

附件目錄

附件一、計畫研提資料(草案)	2
附件二、計畫執行填資料（提案階段不須繳交）	11
附件三、參考資料（不須繳交）	20

附件一、計畫研提資料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全銜名稱		
計畫主持人	職稱：總幹事	姓名：
計畫執行人	職稱：推廣主任	姓名：
計畫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綠色照顧辦班方式	☐ 綠色照顧站(請填寫附件一全)	
	開辦費	☐ 有，僅限116年新辦正式站 ☐ 無
	辦理方式 (僅能擇一辦理)	☐ 30周 ☐ 40周 (不得兩種都選，僅能選擇一種辦理方式)
	辦班固定費用	☐ 1班 ☐ 2班 ☐ 3班
	學員上課人數 (可視各班辦理狀況選擇不同方式)	☐ 1班20人以上(其中____班為20人以上) ☐ 1班30人以上(其中____班為30人以上) ☐ 1班40人以上(其中____班為40人以上)
	在地資源網絡	☐ 非偏遠地區 ☐ 偏遠地區
	畢業生關懷交流	☐ 有 ☐ 無
	☐ 綠色照顧試辦站(請填寫附件一全)	
	在地資源網絡	☐ 非偏遠地區 ☐ 偏遠地區
	☐ 市(縣)農會推動綠色照顧輔導工作	
擴大供餐及關懷服務	☐ 申請擴大供餐及關懷服務(填寫標題一、標題二(二)、標題三即可)	
申請項目(有申請資本門之單位才需勾選)	☐ 改善綠照場域	
申請計畫臨時人員	_____名 (僅開辦2班之單位才得以申請至多2名臨時人員)	
農漁會組別	第 _____ 組	

* 站點需設置在農漁會本部、辦事處或所有權屬農漁會會址，且購買之雜項設備需放置於此。

* 如服務據點(綠照站點及外展服務)有申請關懷據點或長照 C、樂齡中心、伯公站、文健站等跨部會計畫，請敘明補助計畫及服務時間，並注意須以地點、時間或服務對象區隔，避免資源重疊之情形。

二、預期效益：

(一) 綠色照顧站可量化效益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定工作內容與作法	備註
	單位	116年度 預定目標		
開辦綠色照顧站	式			限116年度新設置綠照站申請(試辦站不得勾選)
辦理多元學習課程	班			至少辦理1班
辦理多元學習課程	人數			為每班班員人數
提供關懷高齡者服務	人次			綠色照顧站須至少服務800人次以上；試辦站至少服務440人次以上
建立在地支援網絡 (人員培訓)	式	1		固定辦理1式
辦理執行人員及志工培訓時數	小時	6		
運用農會志工	人數			協助綠照辦理志工
改善綠照場域	處			有申請資本門者請填1處，未申請者不需填寫
畢業生關懷交流場次	場次			有申請畢業生關懷交流才需填寫，至少4場次
畢業生關懷交流小時	小時			有申請畢業生關懷交流才需填寫，至少8小時
畢業生關懷交流人次	人次			有申請畢業生關懷交流才需填寫，至少40人次
畢業生擔任關懷服務志工	場次			有申請畢業生關懷交流才需填寫，至少4場次
市(縣)級統籌工作	式			市(縣)農會才需填寫: 固定辦理1式
建立推動網絡	式			市(縣)/省轄市農會才需填寫: 固定辦理1式
辦理綠色照顧成果聯合展	場			市(縣)農會才需填寫: 至少辦理1場
辦理標竿學習及觀摩	場			市(縣)農會才需填寫: 視各地之需求辦理
結合在地青農或其他農業相關團體	人數			

(二)擴大供餐及關懷服務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定工作內容與作法	備註
	單位	116年度 預定目標		
辦理擴大供餐服務	組	1		有申請綠照站並自煮之單位最高可補助2組，其餘只可補助1組
受益擴大供餐服務	人次			場次*人數，至少800人次，2組則至少1,600人次

三、預算細目：(請參照附件3-2之說明編列各項服務之經費)

* 預算細目請下載雲端連結 Excel 檔案(<https://reurl.cc/YmGbQ4>)撰寫，並同此份文件一併繳交(務須依連結 Excel 檔案撰寫，以利統整作業)。

四、新購設施設備明細表（資本門）

* 未申請場域改善之單位不必填寫。

* 請檢附預計改善之現場場域狀況圖示及平面設計圖，並說明如何改善與所需相關設備。期末結案時，須提供場域改善後照片以利查核機關驗收。

預計改善之場域 (可自行增列)	現場狀況圖示	預計改善內容 (平面設計圖或文字闡述說明)

五、綠色照顧站場域改善自評表

計畫目的及必要性	申請單位確認 後勾選
一、 考量貴單位運用人力及財務資源等，是否能進行後續自行營運、維護管理及有效利用不致閒置。	☐
二、 計畫經費是否詳列規格單價、數量、總價及配合款，詳細說明計列基準及科目用途，並經實地訪價核實編列，並檢附報價單。	☐
三、 設置之設施或購置之設備，是否與綠色照顧及長者友善相關，且符合安全設置及實際運用。	☐
四、 新建之用地自有且符合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並已取得建造執照；舊有建築物整建變更使用，已取得變更使用執照。	☐

計畫聯絡人簽章:

計畫執行人(推廣主任)簽章:

計畫主持人(總幹事)簽章:

六、收費制度之規劃(未建立收費機制者請說明經費來源及永續經營之作法)

市(縣)農會推動綠色照顧輔導工作不必填寫

*指引說明：

1. 以保證金方式，如高齡者班員出席率達一定比例，將保證金退還，或以全勤獎金、禮品形式獎勵退回。
2. 若認為收取一年度的費用過高，建議可分季、分期開班並分別收費，對高齡者負擔較少。
3. 收費分群，以農會會員、贊助會員為本，如報名學員為具農會身分，則可相較於一般民眾，課程費用打折。
4. 鼓勵長者參與，70歲以上(年長者)優惠等
5. 好康相揪不孤單，兩(多)人同行優惠價，夫妻伉儷甜蜜價...等。

七、切結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一)切結書

綠照站申請補助設施設備費，需於**完成後營運至少3年**，營運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接受補助設施設備費應按未使用時間比例繳回補助經費（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設備所有權撥交受補助單位管理。

此外，綠色照顧站所辦理之多元學習課程及供餐服務，僅限提供給未同時接受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等相關計畫資源之高齡長者，並落實造冊管理，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發生。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請確認綠色照顧推動計畫執行人與主辦人，是否具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審核確認	申請單位確認後勾選
一、本會計畫執行人與主辦人非屬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人員，且依本法第14條及第18條相關規定，未具本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	☐
二、若本會執行人與主辦人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附件八。	☐

計畫聯絡人簽章:

計畫執行人(推廣主任)簽章:

計畫主持人(總幹事)簽章:

申請單位章(農(漁)會大章):

年

月

日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則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附件二、計畫執行填資料

（提案階段不須繳交）

附件2-1

[illegible]

*本綠色照顧推動示範計畫之服務志工不強制須領有「志工服務手冊」。

計畫聯絡人：

計畫執行人：

計畫主持人：

附件2-2

(單位備查、核銷用)

綠色照顧站高齡者名冊

站名：○○農/漁會綠色照顧站

地址：

地點：

填表人：

填寫日期：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關係與電話	接受服務 (可複選)	學員身份	是否有參加社區關懷據點或其他相關計畫
						☐ 到站服務 ☐ 外展服務	☐ 農漁會會員 ☐ 贊助會員 ☐ 社區長者	☐ 有，參加 ☐ 無

附件2-3

(單位備查、核銷用)

○○農/漁會綠色照顧站【財產清冊】表

財產 編號	財產 名稱	數量	型號	購置 日期	使用 年限	單價	小計	保管人	備 註

*註：

1. 所有由本部補助購置之財產均需列冊。
2. 請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每半年檢視各保管人管理情況並清點。
3. 營運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設施設備應按未使用時間比例繳回補助經費，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本部管理。

○○農/漁會綠色照顧站課程/活動紀錄表(每次)

辦理日期及時間	
辦理地點	
參與高齡者人數(男/女)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課程主軸	☐ 環境 ☐ 生活 ☐ 健康
活動簡介(概述主題/主要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課程是否結合供餐	
是否為世代共學(青銀共學)	
辦理情形/教學日誌 (可由講師、授課人員紀錄)	講師教學情況 高齡者學習情況/成效
授課講師(工作地點/職稱/姓名)	

指導員/綠照站承辦回饋意見：課程執行檢討/未來調整建議

其他建議（選填）：

簽核：

結案報告(格式)

一、場域修繕前後對照

編號	購置前/修繕前	購置後(補助字樣)/修繕後

備註：

1. 計畫所購置的資本門(32-00建築及設備)，請提供購置後照片或場域修繕後前後對照圖。
2. 營運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設施設備應按未使時間比例繳回補助經費，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

○○農/漁會綠色照顧站 到宅關懷紀錄表

日期：

地點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懷項目	推廣農會 相關活動	總評/狀況/措施	服務 人員

*總計: 65-70歲____人、71-75歲____人、76-80歲____人、81及以上____人

*訪視指引說明：

1. 本表之關懷項目可依實際情況調整。
2. 關懷訪視對象以農漁會會員或贊助會員為優先，可分為兩大面向：一為不想出門者（須加強引導，促使長者想出門之動機）；二為交通不便之長者。
3. 若訪視對象為農漁會會員，除關懷外，亦可推廣農漁會之相關服務及產品。
4. 可關懷之項目如下：(僅參考用，可自行規劃)
 - (1) 居家環境(整潔、尚可、凌亂等)。
 - (2) 健康情況(健康、微恙、生病臥病等)。
 - (3) 相關服務(陪聊天、量血壓、居家環境簡易整理、代讀信件等)。
 - (4) 精神狀況(愉快、孤單、精神不好等)。

○○農/漁會綠色照顧站 電話問安紀錄表

日期：

姓名	性別	年齡	口語表達 狀況	推廣農會 相關活動	總評/狀況	服務人員

*問安指引說明：

1. 本表之問安項目可依實際情況調整。
2. 可調整之項目如下：
 - (1) 問安指引，瞭解高齡者口語表達狀況(親自接聽、無人接聽、親友接聽)。
 - (2) 健康情況(良好、按時用藥、定期門診、稍有病痛狀況等)。
 - (3) 生活狀況(三餐定時、餐不定時、參與活動、極少外出等)。
 - (4) 親友互動狀況(有互動、無互動、獨居等)。
 - (5) 精神狀況(愉快、孤單、精神不好等)。

附件三、參考資料

（不須繳交）

綠色照顧站招牌格式

一、規格：

(一) 材質：木製

(二) 尺寸(直)：長100cm x 寬 48cm x 厚3cm

(三) 字體：標楷體；顏色：黑色/深綠色

(四) Logo：請至本部網站「資料下載」專區下載

(五) 名稱：○○○農/漁會綠色照顧站

二、樣式如下：



○○○農／漁會綠色照顧站

預算明細編寫範例

(一)業務費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辦理綠色照顧課程外聘講師費： $2,000\text{元} \times 2\text{節} \times 20\text{週} = 80,000\text{元}$
2. 辦理綠色照顧課程內聘講師費： $1,000\text{元} \times 2\text{節} \times 20\text{週} = 40,000\text{元}$
3. 辦理綠色照顧課程助理講師費： $500\text{元} \times 2\text{節} \times 40\text{週} = 40,000\text{元}$
4. 辦理志工培訓外聘講師費： $1,600\text{元} \times 5\text{小時} = 9,000\text{元}$
5. 按時計酬臨時人員 $205\text{元/時} \times 1.5\text{小時} \times 2\text{人} \times 40\text{週} = 23,520\text{元}$ （每周辦理多元學習課程及健康供餐服務達2班以上，可視需求編列）

25-00 物品

1. 新設置綠照站開辦費(物品):
 - (1) 綠照站站牌 7,000元
 - (2) 隧道式血壓計一台 7,000元
 - (3) 額溫槍三支 $2,000\text{元/支} \times 3\text{支} = 6,000\text{元}$
2. 辦理供餐所需食材材料費： $100\text{元} \times 20\text{人次} \times 1\text{班} \times 40\text{週} = 80,000\text{元}$
3. 辦理多元學習課程所需材料費： $200\text{元} \times 20\text{人次} \times 1\text{班} \times 20\text{週} = 80,000\text{元}$
4. 辦理健康共食所需長托盤(物品)： $100\text{元} \times 20\text{個} = 2,000\text{元}$
5. 辦理多元學習課程所需物品:
 - (1) 培養土 $270\text{元/包} \times 10\text{包} = 2,700\text{元}$
 - (2) 栽培盤 $20\text{元/盤} \times 50\text{盤} = 1,000\text{元}$
 - (3) 飲水機 $3,500\text{元/台} \times 1\text{台} = 3,500\text{元}$ (外展服務用)

(二)設備及投資(資本門)

37-00 雜項設備

1. 購置綠色照顧設備(項目名稱)： $1\text{式} \times 2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內政部統計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貢寮區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南庄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中寮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鹿谷鄉、魚池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大內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屏東縣	琉球鄉、滿州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臺東縣	成功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烏坵鄉、金寧鄉、金城鎮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綠色照顧場域改善補助比率表

一、農會組別補助表

組別	最高補助比率
	116年度預計
1-11組	90%
12-25組	80%

二、漁會組別補助表

組別	最高補助比率
	116年度預計
1-8組	90%
9-20組	80%